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08年度司促字第7680號

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代　理　人　陳文彬
債　務　人　鐵山角鋼鐵企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吳沛聰
債　務　人　吳建成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柒仟伍佰參拾伍萬壹仟參佰壹拾肆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　　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寬裕

附註：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